关于公开招募评估机构结果的公告

（2026）宏都破管字第8号

2026年9月15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决定启动湖北宏都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宏都公司”）预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10月9日指定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担任宏都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推进宏都公司预重整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准确掌握宏都公司资产状况，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评估机构。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临时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公开遴选湖北宏都实业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公告》，并于2026年10月29日组织开标，公开拆封唱标。

公告发布后，四家符合资质的评估机构报名参与。临时管理人依据机构资质、执业业绩、工作方案及报价等因素综合评审，最终确定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宏都公司预重整案评估机构。

特此公告！

湖北宏都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6年11月2日